

证券代码：836742

证券简称：大地测绘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西安大地测绘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其最新进展

-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 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2022年3月14日
- 诉讼受理日期：2022年3月14日
- 受理法院的名称：北京东城区人民法院
- 反诉情况：无
-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2023年4月17日，大地测绘就北京金融法院民事判决书（2022）京74民终1037号判决向北京东城区人民法院申请执行并获受理；2024年1月4日，公司收到收到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3）京0101执4004号之一：

“案件在执行过程中，本院向申请执行人发出举证责任及风险告知书，限期申请执行人向本院提供被执行人下落及可供执行财产线索。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限制消费令责令其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经全国法院网络执行查控系统查询，被执行人名下暂无可供执行财产。经合议，本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第（六）项之规定，裁定如下：

终结北京金融法院作出的（2022）京74民终1037号民事判决书的执行。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发生法律效力。”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当事人基本信息

1、原告

姓名或名称：西安大地测绘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闫冬梅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挂牌公司主体

2、被告

姓名或名称：中国民生信托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喜芳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为大地测绘购买营业信托受托人

（二）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2021年1月5日，大地测绘作为委托人与民生信托签订了《中民汇丰4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合同》（以下简称“《汇丰4号信托合同》”）。《汇丰4号信托合同》约定，大地测绘于2021年1月5日认购民生信托发行的汇丰4号信托计划信托单位，金额为人民币500万元，信托单位封闭期为107天，民生信托承诺对信托计划进行投资时，投资标准化资产比例不低于70%，非标准化资产比例不高于30%。在封闭期届满后根据信托单位净值计价一次性向大地测绘分配信托利益。然而，在2021年4月22日上述信托单位封闭期届满后，民生信托却未能依约一次性兑付信托利益，仅于2021年5月14日向大地测绘出具《信托单位认购/申购确认函》，该函显示：信托单位存续份额为4804458.54份，2021年5月13日产品净值为1.0655，信托单位存续份额信托利益分配日不晚于2021年12月31日。但民生信托截至2021年12月31日依然未能向大地测绘全额兑付信托利益。

大地测绘作为原告于向北京东城区法院提起一审诉讼，并于2022年6月7日收到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在2022年6月7日作出的民事判决书（2022）京0101民初3657号，判决结果如下：

一、被告中国民生信托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赔偿原告西安大地测绘股份有限公司本金4,781,110.00元及资金占有期间利息损失（以4,781,110.00元为基数，自2021年9月17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按照全

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自本判决作出之日起，被告中国民生信托有限公司对原告西安大地测绘股份有限公司新的给付，按照本判决确定的方式和法律规定的先息后本的顺序进行冲抵；

民生信托公司不服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2022）京 0101 民初 3657 号民事判决，向北京金融法院提起上诉。于 2022 年 10 月 24 日开庭审理，并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做出二审（终审）判决，“民生信托公司的上诉请求均不能成立，应予驳回；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应予维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判决如下：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大地测绘就北京金融法院民事判决书（2022）京 74 民终 1037 号，2023 年 4 月 17 日，向北京东城区人民法院申请执行并获受理，2024 年 1 月 4 日，公司收到收到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3）京 0101 执 4004 号之一。

（三）诉讼请求和理由

民生信托公司上诉请求：一、撤销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做出的（2022）京 0101 民初 3657 号民事判决书、发回重审或者依法改判驳回大地测绘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二、本案的一审、二审诉讼费用由大地测绘公司承担。

事实与理由：一审法院认定的民生信托公司违反了合同约定和法定义务，属于认定基本事实不清。一、一审法院认定民生信托公司在信托财产管理及运用上存在严重违约行为，增加了信托财产的投资风险，使得委托人运用信托资金的目的无法实现；认定民生信托公司信息披露不充分侵害投资人的之情况，未对各信托单位的资金运用、重大事项、延期兑付时采取的应对措施进行充分披露，是违约行为，增加了委托人资金运用的风险。一审法院以上认定内容属于认定基本事实不清。（一）民生信托公司投资行为与投资人运用信托资金目的无法实现之间不存在直接因果关系。（二）民生信托公司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未违约。民生信托公司已在投资人封闭期届满前的季度管理报告中，在重大事项一栏中披露了本信托已出现延期兑付的情形，积极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此外，一审法院认定的上述管理报告无法对各信托单位的资金运用进行充分披

露,系对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与单一信托有所混淆。另外,信息披露也不是导致产品出现风险从而导致大地测绘公司投资损失的原因,大地测绘公司未能证明披露义务的履行与增加资金运用风险之间具有因果关系,一审法院认定事实不清。(三)监管部门出具的调查意见书不属于认定结论,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依据。监管回复中的倾向性表述及单方的意见并不代表是经过公正程序后的正确结果,更不能作为司法裁判的依据。(四)大地测绘公司不存在解除信托合同的事实和法律基础。民生信托公司不存在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根本违约行为,大地测绘公司并未就其主张的民生信托公司违法违规事实予以举证。民生信托公司未收到大地测绘公司所称的《律师函》一审法院认定信托合同于2022年3月11日解除并无事实及法律依据。(五)信托财产尚未处置完毕。民生信托公司在案涉信托计划季度管理报告及兑付公告中已披露,民生信托公司作为受托人正在进行资产处置,并协调相关主体进行流动性支持。二、一审判决扩大了本案对大地测绘公司诉求应作出责任认定的司法范畴,而扩大为对整个案涉信托计划的责任认定,民生信托公司依一审判决的判决履行将导致整个信托产品成为刚性兑付产品,严重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而该判决的执行也存在实际的法律障碍和履行不能的情况。1.本案责任认定范畴应为大地测绘公司一人,而非整个案涉信托计划。2.若经一审判决导致信托计划终止,信托财产将无受益人可分配,或信托财产净值提高破坏信托财产本身的稳定性。3.合同责任以固有财产承担,一审判决将导致刚性兑付。4.金融稳定风险。

大地测绘公司向一审法院起诉请求:1.民生信托公司向大地测绘公司返还投资本金 500 万元;2.民生信托公司支付大地测绘公司资金占用利息损失(以500万元为基数,自2021年1月5日计算至实际返还之日,按照LPR标准计算);3.民生信托公司承担本案诉讼费。

大地测绘诉讼理由:一、民生信托公司存在根本违约行为从而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大地测绘公司已依法解除与民生信托公司之间的信托合同。大地测绘公司委托律师发送的律师函,通过ems邮件查询显示已被民生信托公司于2022年3月11日签收因此,案涉《信托合同》已依法解除。二、大地测绘公司损失已产生,民生信托公司依法应承担损失赔偿责任。民生信托公司没在封闭期结束后应一次性向大地测绘公司分配信托利益,导致大地测绘公司相应的

损失已客观存在,而该损失系因民生信托公司根本违约行为造成的,因此,大地测绘公司在依法解除合同后,有权要求民生信托公司以固有财产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三、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一) 诉讼裁判情况

一审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六十三条、第五百六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第二条、第二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七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时间效力的若干规定》第一条之规定,判决:一、中国民生信托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赔偿西安大地测绘股份有限公司本金 4781110 元及资金占用期间的利息损失(以 4781110 元为基数,自 2021 年 9 月 17 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自判决作出之日起,中国民生信托有限公司对西安大地测绘股份有限公司新的给付,按照判决确定的方式和法律规定的先息后本的顺序进行冲抵;二、驳回西安大地测绘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上诉人中国民生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信托公司)与被上诉人西安大地测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地测绘公司)营业信托纠纷一案,民生信托公司不服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2022)京 0101 民初 3657 号民生判决,向北京金融法院提起上诉。北京金融法院于 2022 年 10 月 24 日开庭审理,并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做出二审(终审)判决,“民生信托公司的上诉请求均不能成立,应予驳回。

(二) 二审情况

北京金融法院于 2022 年 10 月 24 日开庭审理,并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做出二审(终审)判决:

民生信托公司的上诉请求均不能成立,应予驳回: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

适用法律正确，应予维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判决如下：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二审案件受理费 46800 元，由中国民生信托有限公司负担(已交纳)。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三) 执行情况

大地测绘就北京金融法院民事判决书(2022)京 74 民终 1037 号，向北京东城区人民法院申请执行并获受理，2024 年 1 月 4 日，公司收到收到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3)京 0101 执 4004 号之一：

“案件在执行过程中，本院向申请执行人发出举证责任及风险告知书，限期申请执行人向本院提供被执行人下落及可供执行财产线索。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限制消费令责令其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经全国法院网络执行查控系统查询，被执行人名下暂无可供执行财产。经合议，本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第(六)项之规定，裁定如下：

终结北京金融法院作出的(2022)京 74 民终 1037 号民事判决书的执行。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发生法律效力。”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一) 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不会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将依法积极处理并保障自身的合法权益，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不会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将依法积极处理并保障自身的合法权益，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 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将继续跟进案件和被执行人的资产情况，并综合考虑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以保障企业自身的合法权益。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3）京 0101 执 4004 号之一》

西安大地测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8 日